

平舆县人民政府
关于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 告

平政土公〔2022〕6号

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2〕957号。

三、**批准时间：**2022年7月2日。

四、**批准用途：**水利设施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辛店乡新淇沟村委会；老王岗乡马湾村委会、龙湾村委会、孙庄村委会；西洋店镇后岗村委会、吴湾村委会、彭庄村委会、聂寨村委会、尹湾村委会、耿庄村委会、高台村委会。

六、**被征收土地位置：**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平舆县建设范围。

七、**被征收土地类别、面积：**被征收土地总面积1.5316公顷（其中耕地1.0096公顷、建设用地0.1011公顷）。

八、**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豫政〔2020〕16号文件执行，即辛店乡新淇沟村委会55.5万元/公顷；老王岗乡马湾村委会、龙湾村委会、孙庄村委会55.5万元/公顷；西洋店镇后岗村委会、吴湾村委会、彭庄村委会、聂寨村委会、尹湾村委会、耿庄村委会、高台村委会55.5万元/公顷。

九、**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驻政〔2016〕86号文件执行据实补偿。

十、**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所有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十二、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0日

平舆县人民政府 关于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平征补告〔2022〕6号

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洪汝河治理工程（驻马店市段）平舆县建设范围。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具体事项：

（单位：公顷）

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等
辛店乡新淇沟村委会	0.0624	0.0624			
老王岗乡马湾村委会	0.2638	0.0128		0.1533	0.0977
老王岗乡龙湾村委会	0.8993	0.7832		0.1127	0.0034
老王岗乡孙庄村委会	0.0029	0.0029			
西洋店镇后岗村委会	0.0655	0.0655			
西洋店镇吴湾村委会	0.0204	0.0048		0.0156	
西洋店镇彭庄村委会	0.0252		0.0102	0.015	
西洋店镇聂寨村委会	0.0343	0.0175		0.0168	
西洋店镇尹湾村委会	0.0576	0.0405		0.0171	
西洋店镇耿庄村委会	0.057	0.02		0.037	
西洋店镇高台村委会	0.0432			0.0432	

三、土地补偿安置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标准 (万元/公顷)	数额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55.5	3.4632	辛店乡新淇沟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14.6409	老王岗乡马湾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49.9112	老王岗乡龙湾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0.161	老王岗乡孙庄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3.6353	西洋店镇后岗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1.1322	西洋店镇吴湾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1.3986	西洋店镇彭庄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1.9037	西洋店镇聂寨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3.1968	西洋店镇尹湾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3.1635	西洋店镇耿庄村委会	转账支付
55.5	2.3976	西洋店镇高台村委会	转账支付

四、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驻政〔2016〕86号文件执行据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所有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七、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意见书或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396-5022561

